

扶风县 2026 年县城新区鲜花摆放合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: 扶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(供货单位): 陕西佳瑞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扶财办预〔2026〕076号、《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依据 YJXM2026-0016 竞争性磋商文件, 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采购鲜花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花品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(盆径)	供货单价 (元/盆)	花品质	备注
1	羽衣甘蓝	12cm	1.19	一级花	紫白
2	角堇	12cm	1.23	一级花	黄红紫
3	夏堇	12cm	1.23	一级花	黄红紫
4	牵牛	12cm	1.20	一级花	红紫蓝
5	靓黄孔雀草	12cm	1.20	一级花	黄
6	红叶鸡冠	12cm	1.19	一级花	红
7	一串红	12cm	1.20	一级花	红

该项目成交金额 384800.00 元(大写: 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)。甲方依据实际采购鲜花名称、规格、单价进行结算。乙方免费配送货物, 此价格为含税价, 含运输及摆放费用,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附属材料(护栏每节 4.90 元, 含安装费)按照双方约定单价结算。

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、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

1、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(或其他相关标准)和乙方承诺质量及服务标准执行。

2、如因乙方供花质量、规格、品质等原因, 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

用等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三条 货物价款、交付和验收

- 1、以甲方实际采购验收鲜花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为准。
- 2、供货日期：甲方具体安排时间为准。
- 3、供货地点：乙方应将货物供到扶风县城新区甲方指定的街道，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摆放。
- 4、验收时间：甲方应于乙方摆放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单。

5、验收标准：

- (1) 验收方法：抽样验收。
- (2) 验收标准：按 YJXM2026-00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。

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

- 1、支付依据：采购合同、乙方销售发票、甲方出具的实际采购鲜花数量验收单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在每次验收合格之后，根据实际采购鲜花数量（含附属材料），按照采购单价进行结算后，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- 2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所交鲜花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。
- 4、作业过程中乙方要注意安全，设置警示标志牌，如发生意外事故（人或车辆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

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；

2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，在取得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熟时，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、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被宣告合同无效的，合同自始无效，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各执二份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单位(甲方): (盖章)

供货单位(乙方)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(签字)

(签字)

签订日期: 2026年 0月 9 日

签订日期: 2026年 5月 9日